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

豫工保社字〔2018〕4号

河南省工程保证反担保保证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文件精神,推动工程保证制度的顺利实施,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保证被保证人反担保保证金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反担保保证金是由被保证人向保证人保证按合同履约缴纳的信用保证金。

二、实行专用帐户管理

反担保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户由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程担保协会)实施统一管理。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可通过本地区分户了解反担保保证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鼓励银行业机构和保险公司的反担保保证金参与统一管理。

三、反担保保证金入账及出账

(一) 入账方式：由被保证人基本账户直接转入专户。

(二) 资金出账：保函解除时，直接将资金退还被保证人基本账户；发生代偿需使用反担保保证金时，直接将其支付给受益人基本账户。

(三) 审批流程：

1. 申请：保证人提交退还或使用资金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资料：

-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资金转账使用的基本账户信息；
- ③资金入账凭证；
- ④保证人、被保证人同时确认的项目代偿资金使用书，或退还资金说明书。

2. 审核确认：工程担保协会在收到保证人的退还或启用资金申请后，对其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在要件齐全时予以受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转账工作。

四、专户利息

反担保保证金在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可用于弥补工程担

保协会经费不足。剩余资金转入行业再担保基金账户，用于行业再担保。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018 年 12 月 13 日